

#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

## 要點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為配合本府計畫處一百零八年度初次辦理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並依法制作業慣例，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爰擬具本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府計畫處之考核項目訂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符合法制作業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 三、修正考核期程。（修正規定第七點）

#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

## 要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依法制作業慣例，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爰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二)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三)相關開源節流績效。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二)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三)相關開源節流績效。	本點未修正。
三、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本府計畫處主辦， <u>年度考核項目配合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評獎實施計畫)</u> 訂定，其考核項目訂定原則如下： (一)民眾有感施政。 (二)運用多元服務作法提升服務效能。	三、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本府計畫處主辦， <u>各目的主管業務單位協辦</u> ，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 <u>計畫執行進度</u> 。 (二) <u>計畫目標達成情形</u> 。 (三) <u>計畫實施績效</u> 。 (四) <u>計畫先期評估作業</u> 。 (五) <u>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u> 。	配合計畫處一百零八年度初次辦理評獎實施計畫，爰修正考核項目訂定原則。

<p>(三)資訊公開及應用。</p> <p>(四)簡化內部作業提升同仁行政效率。</p> <p>(五)其他創新精進服務及作為。</p>	<p>(六)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p>	
<p>四、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p> <p>(一)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p> <p>(四)鄉(鎮、市)公所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p> <p>(五)鄉(鎮、市)公所</p>	<p>四、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p> <p>(一)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u>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u>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u>辦理。</p> <p>(三)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p> <p>(四)鄉(鎮、市)公所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p>	<p>為配合實務作業，並為符合作業格式，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p>

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4. 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半年將代表建議事項之代表姓名、建議項目、核定金額及招標方式，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

(六)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

(五)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4. 鄉（鎮、市）公所每半年應將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

(六)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

<p>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為原則。</p> <p>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p> <p>(1) 依法令規定接受鄉(鎮、市)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5. 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半年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p>	<p>規定辦理。</p> <p>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p>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p> <p>(1) 依法令規定接受鄉鎮(市)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5. 各鄉鎮(市)公所應按季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p>	<p>本點未修正。</p>
<p>四之一、鄉(鎮、市)公</p>	<p>四之一、鄉(鎮、市)公</p>	<p>本點未修正。</p>

<p>所編有未經核定補助文號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列歲入預算),依前點各考核項目評定結果總成績,按虛編歲入預算金額,採下列級距扣減分數後,作為考核總成績:</p> <p>(一)一千萬元以下,扣減總分一分。</p> <p>(二)一千萬零一元至二千萬元扣減總分二分。</p> <p>(三)二千萬零一元至三千萬元扣減總分三分。</p> <p>(四)三千萬零一元至五千萬元扣減總分四分。</p> <p>(五)五千萬零一元以上扣減總分五分。</p>	<p>所編有未經核定補助文號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列歲入預算),依前點各考核項目評定結果總成績,按虛編歲入預算金額,採下列級距扣減分數後,作為考核總成績:</p> <p>(一)一千萬元以下,扣減總分一分。</p> <p>(二)一千萬零一元至二千萬元扣減總分二分。</p> <p>(三)二千萬零一元至三千萬元扣減總分三分。</p> <p>(四)三千萬零一元至五千萬元扣減總分四分。</p> <p>(五)五千萬零一元以上扣減總分五分。</p>	
<p>五、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之考核,其中開源部份由本府財政處主辦,節流部份由本府主計處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p> <p>(一)開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開源暨行政業務報表編送情形。</li> <li>2.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li> <li>3.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li> <li>4.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li> <li>5. 公共造產及其他收益情形。</li> </ol> <p>(二)節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li> </ol>	<p>五、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之考核,其中開源部份由本府財政處主辦,節流部份由本府主計處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p> <p>(一)開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開源暨行政業務報表編送情形。</li> <li>2.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li> <li>3.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li> <li>4.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li> <li>5. 公共造產及其他收益情形。</li> </ol> <p>(二)節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li> </ol>	<p>為符合法制作業格式,修正第一款標點符號。</p>

<p>及其保留之比率。 2. 人事費摶節情形。 3.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p>	<p>及其保留之比率。 2. 人事費摶節情形。 3.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p>	
<p>六、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u>原則採書面方式辦理</u>，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或評選。本府財政處於年度開始前彙整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單位之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鄉(鎮、市)公所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單位交辦事項，應確實配合，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不予配合時，本府除列入年度考核獎懲外，並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p>	<p>六、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本府財政處於年度開始前彙整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單位之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鄉(鎮、市)公所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單位交辦事項，應確實配合，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不予配合時，本府除列入年度考核獎懲外，並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p>	<p>配合實際考核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u>評獎實施計畫</u>期程，將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p>	<p>七、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上述期程，<u>於每年第二季結束後</u>將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p>	<p>配合計畫處一百零八年度初次辦理評獎實施計畫，修正由評選小組於每年五月至六月進行實地考核(評獎)。</p>
<p>八、<u>經本府評選小組</u>依<u>評獎實施計畫</u>實地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前四名之鄉(鎮、市)公所增加所獲之下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第一名二百萬元、第二名一百五十</p>	<p>八、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前四名之鄉(鎮、市)公所增加所獲之下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新台幣)：第一名二百萬元、第二名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名</p>	<p>配合計畫處一百零八年度初次辦理評獎實施計畫之整體服務類獲獎公所予以獎勵，並酌作文字修正。</p>

萬元、第三名一百萬元、第四名五十萬元（取三所）。	一百萬元、第四名五十萬元（取三所）。	
九、各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九、各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本點未修正。



#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

## 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府財務字第 09392012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府財務字第 1025205949 號函修正  
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府財務一字第 1045200937 號函增訂第 4 點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財務一字第 1045202576 號函修正第 6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府財務一字第 108220158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一、本要點依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 (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 (二)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三)相關開源節流績效。
- 三、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本府計畫處主辦，年度考核項目配合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評獎實施計畫)訂定，其考核項目訂定原則如下：
  - (一)民眾有感施政。
  - (二)運用多元服務作法提升服務效能。
  - (三)資訊公開及應用。
  - (四)簡化內部作業提升同仁行政效率。
  - (五)其他創新精進服務及作為。
- 四、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

(四)鄉（鎮、市）公所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五)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4. 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半年將代表建議事項之代表姓名、建議項目、核定金額及招標方式，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

(六)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鄉（鎮、市）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

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半年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

四之一、鄉（鎮、市）公所編有未經核定補助文號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列歲入預算），依前點各考核項目評定結果總成績，按虛編歲入預算金額，採下列級距扣減分數後，作為考核總成績：

- (一)一千萬元以下，扣減總分一分。
- (二)一千萬零一元至二千萬元扣減總分二分。
- (三)二千萬零一元至三千萬元扣減總分三分。
- (四)三千萬零一元至五千萬元扣減總分四分。
- (五)五千萬零一元以上扣減總分五分。

五、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之考核，其中開源部份由本府財政處主辦，節流部份由本府主計處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開源部分：

- 1.各項開源暨行政業務報表編送情形。
- 2.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 3.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 4.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 5.公共造產及其他收益情形。

(二)節流部分：

- 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 2.人事費摶節情形。
- 3.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六、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原則採書面

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或評選。本府財政處於年度開始前彙整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單位之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鄉（鎮、市）公所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單位交辦事項，應確實配合，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不予配合時，本府除列入年度考核獎懲外，並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 七、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評獎實施計畫期程，將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
- 八、經本府評選小組依評獎實施計畫實地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前四名之鄉（鎮、市）公所增加所獲之下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第一名二百萬元、第二名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名一百萬元、第四名五十萬元（取三所）。
- 九、各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